

证券代码：831714

证券简称：福航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7月10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7月10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山东省禹城市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3年8月17日收到案号为（2023）鲁1482民初1947号的《山东省禹城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，驳回原告山东国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24,857元、保全费5,000元、保全保费3,300元，共计33,157元，由原告山东国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国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郭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志刚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被告约定购买被告持有的禹城市福航固废处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航固废”）的全部股权，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银信评报字(2019)沪第0448号资产评估报告（以下简称“评估报告”）以资产基础法评估，福航固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02.63万元，双方协商最终股权转让价值为3000万元。

评估报告中福航固废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共有16项，其中3项设备，13项建构物，账面原值为23,486,366.70元，账面净值为18,712,481.05元，评估价值为20,321,783.00元，其中13项建构物评估价值为7,573,084.00元。

协议签署后，原告应约支付了大部分股权转让价款，截止起诉日有2,156,732.4元未给付。原告认为在暂无土地证上的13项建构物成为违法建筑，无评估价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告认为在暂无土地证上的13项建构物应无评估价值，请求返还支付款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九十条、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山东国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24,857元、保全费5,000元、保全保费3,300元，共计33,157元，由原告山东国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应对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在工商银行的资金被冻结，冻结金额 5,500,000 元，除被冻结金额不能使用外，账户其他功能正常。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应对，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省禹城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3）鲁 1482 民初 1947 号》

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4 日